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040,58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19,142,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8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1,444,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19%。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22,344,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52%。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议案 9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5,979,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38%；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反对 1,587,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64,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05%；反对 1,622,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22,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98%；反对 1,622,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64,1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05%; 反对 1,622,25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22,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98%; 反对 1,622,2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99,2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2%; 反对 1,587,15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69%; 反对 1,587,1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9,009,2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7%; 反对 1,577,15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767,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416%; 反对 1,577,1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俊彦先生、张建国先生、王世云先生、鲜焱先生、赵建潮先生、陈波先生、李鸿卫先生、舒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12.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俊彦：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国：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云：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鲜焱：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潮：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卫：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12.0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同意股份数 2,038,902,699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俊彦：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国：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云：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鲜焱：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潮：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卫：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2.0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同意股份数 20,660,805 股。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金隆先生、西小虹先生、余明桂先生、袁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13.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同意股份数 2,038,902,799 股。

13.02.独立董事候选人西小虹：同意股份数 2,038,902,799 股。

13.03.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桂：同意股份数 2,038,902,799 股。

13.04.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宇辉：同意股份数 2,038,902,799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同意股份数 20,660,905 股。

13.02.独立董事候选人西小虹：同意股份数 20,660,905 股。

13.03.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桂：同意股份数 20,660,905 股。

13.04.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宇辉：同意股份数 20,660,905 股。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雷先生、胡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黄少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

14.0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雷：同意股份数 2,038,867,799 股。

14.0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永涛：同意股份数 2,038,902,899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雷：同意股份数 20,625,905 股。

14.0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永涛：同意股份数 20,661,005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韩雯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